

#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福鄉社字第 1060017494 號令發布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4349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福鄉社字第 1070001882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加強對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及嬰兒照顧，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津貼發放對象及金額：
- 一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出生）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
  - 二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 第三條 津貼發放事宜及方式如下：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三個月內，備妥已辦理出生登記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出生證明一份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時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代為申請。
  - 三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受託人可為父母、祖父母或申請人之兄弟姊妹。
  - 四 （刪除）
- 第四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彰化縣福興鄉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加強對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及嬰兒照顧，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彰化縣福興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加強對福興鄉（以下簡稱本鄉）婦女及嬰兒照顧，以落實婦女福利工作，特制定本辦法	依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434996 號函備查修正
<p>一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u>新生兒</u>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民國<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後出生)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p> <p>二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u>五千元</u>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p>	<p>一 產婦或夫妻其中一人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以出生日為基準日往前推算)，且新生兒(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出生登記設籍於本鄉者。</p> <p>二 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p>	依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434996 號函備查修正
四 (刪除)	四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所社政課以現金立即發放。	為本所匯入帳戶準備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u>並</u> 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或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應將所領津貼繳回。	文字小幅修正
本辦法自 <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u> 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辦法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依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社婦民字第 1060434996 號函 備查修正